

合同编号: TJ-FW-20230022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

接受方 (甲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提供方 (乙方): 广东核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32 号特检大厦

联系电话：0755-25929059

提供方（乙方）：广东核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8 号 1601 房

联系电话：020-38936635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采购编号：FW-03-2023002）服务事宜，具体服务内容：使用 7 台 II 类射线装置及 1 台 III 类射线装置办理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取得环评批复、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料齐全的前提下，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以上时间不包含资料收集的时间），递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协助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准备相应材料

递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资料齐全的前提下，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材料编制工作，递交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3) 竣工环保验收：达到验收监测条件后，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2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后组织召开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完成后续的公示、备案工作。

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尽可能提前完成相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并积极协调审批部门，尽快取得审批文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完成相关工作。

甲方应积极推进项目进展、收齐相关资料，创造条件让乙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如因建设项目进展缓慢、资料提供不齐或选址不合理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报告编制和材料送审的，乙方以上完成时间应相应延后。

由于项目选址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管理要求导致项目未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在2024年2月1日前完成本项目。由于涉及政府部门审批，实际完成时间受政府部门审批时间影响。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自身可把控时间的相关环节，涉及到政府部门审批环节，由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做好与审批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致力于

合同
0106

以目标期限完成本项目。为尽快完成本项目，制定以下时间计划表，
由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

序号	项目内容	节点目标	预计完成时间	备注
1	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	2023年6月14日	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须在4月28日前提供齐全资料，否则完成时间顺延。
2		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023年6月19日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盖章报告后两个工作日递交，甲方须在6月16日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盖章，否则完成时间顺延。
3		专家评审会	2023年7月19日	此处为预估时间，该时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控，非我司所能把控，但会沟通尽可能减少所需时间。
4		按照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报送	2023年7月26日	乙方须在取得专家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专家评审会或甲方盖章时间延迟，则完成时间顺延。
5		取得环评批复	2023年8月26日	此处为预估时间，该时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把控，非乙方所能把控，但会尽力沟通尽可能减少所需时间。
6	申报辐射安全许可证	递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审批材料	2023年9月5日	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申报材料，在收到环评批复及甲方盖章的申请资料后2个工作日完成申报，甲方须于8月21日前提供齐全资料、9月1日完成盖章，如上述时间或取得环评批复延后，则完成时间顺延
7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023年10月10日	该时间为预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证时间，非乙方所能把控，但会尽力沟通尽可能减少所需时间。
8	竣工环保验收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2023年11月1日	乙方须在甲方达到验收检测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甲方须在10月18日前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若装机时间延后或检测结果不合格，则完成时间顺延。

9	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年12月20日	乙方须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须在2023年11月1日前提供齐全相关资料，如有整改，须在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否则完成时间顺延
10	邀请专家召开验收会	2023年12月27日	一般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确认，此处为预估时间
11	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年1月3日	取得专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12	进行网络公示，备案	2024年2月1日	乙方收到盖章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公示期20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当天即进行网络备案。甲方须在1月5日前完成盖章并发送乙方。否则完成时间顺延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办公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65000.00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设施使用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本合同按以下要求付款：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500.00 元）；乙方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稿）经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小写：¥66000.00 元）；甲方取得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的专家意见，并完成网络公示、备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49500.00 元）。

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_____）。

_____（其他付款方式）

4.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广东核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72117116338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梅花园支行

纳税识别号： 91440101MA5CKC9G7N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6.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

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取得环评批复、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意见、对应的公示链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备案的见证。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不整改或因整改导致超出逾期交付的，均视为违约。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余慧婷为总协调人。乙方应配备10名工作人员（7名乙方内部人员，3名乙方外协人员），其中：

人员	职能	备注
余慧婷	项目负责人	
张瑞	技术人员	
柳国威	技术人员	

黄文俊	技术人员	
陈文辉	技术人员	
包宇	技术人员	
黎浩鹏	技术人员	
尹海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乙方外协人员
吴群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乙方外协人员
温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乙方外协人员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经办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工程师及其数量可视工作情况而定，但不得超出以上名单；乙方应保证有足够数量的人员来开展本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的工作规章制度，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乙方确定服务人员后应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劳动合同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留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第八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在每月初对前一个月的服务进度向甲方反馈, 反馈可通过邮箱、即时通讯软件等形式进行, 必要时需召开线上或线下会议。

第九条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技术资料:

(1) 环评所需的核技术应用项目概况, 拟采用的辐射防护措施等;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工作开展所需的前期材料;

(3) 项目验收及申报时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必须安排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与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沟通交流, 并全程协助乙方人员开展工作, 按乙方要求提供真实详细的技术资料, 并予以确认。

(2) 本项目所需技术资料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需求后尽快提供, 相关的技术审查、现场检查等会议, 甲方应予高度重视, 并安排相关行政、技术人员参与。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 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需尽指导甲方提供所需技术材料的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实施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乙方按实施内容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工作实施错误而造成的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即合同金额的 20%）。

4.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约定内容、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乙方如需变更内容，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

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如限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因审批及其他政府方面原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6. 对不合格部分指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节乙方所完成的工作不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直接及间接损失累计达【10000】元），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自解除之日起未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退还，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上述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损失情形仅限于：（1）造成甲方固定资产损坏或故障；（2）造成甲方建筑设施损坏；（3）造成甲方员工人身损害；（4）造成甲方工具和耗材非项目所需的损失。

8. 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乙方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情形仅限于：（1）造成第三方固定资产损坏或故障；（2）造成第三方建筑设施损坏；（3）造成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4）造成第三方工具和耗材非项目所需的损失。

9.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且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的技术服务费用，同时应向乙方

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0.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11.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确定。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涉及费用调整的双方需另签补充合同进行确认，例如：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为一次性进行，若甲方需分批多次进行技术服务的，需增加相关费用，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需分批或多次进行技术服务的，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经双方确定，出现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后，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3. 到现场做监测时要严格遵守现场的要求，保持安全距离，否则受到辐射影响的后果由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 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6日

乙方（盖章）：广东核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5日